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00-04R1

修正案号: 39-5058

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 47 框和 54 框之间的支架 (gantry) 下缘

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A300所有经审定的型别和所有序列号的飞机, 现役的SB A300-53-0380 (改装号: 13037) 和SB A300-53-0360 (改装号: 12413) 已包含的飞机除外;

空客A300-600所有经审定的型别和所有序列号的飞机, 现役的SB A300-53-6153 (改装号: 13037) 和SB A300-53-6132 (改装号: 12413 或改装号: 12169) 已包含的飞机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DGAC AD F-2005-091R1;

2. DGAC AD F-2005-091;

3. DGAC AD F-2003-461R1;

4. DGAC AD F-2003-356R1;

5. DGAC AD F-2001-091R1;

6. AIRBUS SB A300-53-0379;

7. AIRBUS SB A300-53-6152;

8. AIRBUS SB A300-53-0380;

9. AIRBUS SB A300-53-0360;

10. AIRBUS SB A300-53-6153;

11. AIRBUS SB A300-53-6132;

及以上 SB 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段总结了处理同一问题的CAD2001-A300-04所给出的主要原因，即在疲劳试验中发现47框和54框之间机身两侧的1至5号支架下缘的裂纹并且证实这些裂纹存在于营运的A300和A300-600飞机上。

按照SB A300-53-6128（CAD2001-A300-04）检查A300-600飞机3至5区域的支架时发现沿着4号梁外缘有一个大裂纹。有相似设计的A300飞机在按照相似的SB A300-53-0353（结构重要项目（SSI）/ALI 53-65-80）进行检查时也可能有类似的情况出现。

为了保持机身区域结构的完整性，飞机制造商编制了一套新的检查大纲，本指令要求强制执行该程序。因此：

- SB A300-53-0379代替AOT A300-53A0371、AOT A300-53A0376和SB A300-53-0353
- SB A300-53-6152代替AOT A300-53A6145、AOT A300-53A6147和SB A300-53-6128

AOT A300-53A0371 和 AOT A300-53A6145 已经由CAD2003-A300-11强制执行。

AOT A300-53A0376 和 AOT A300-53A6147 已经由CAD2004-MULT-02强制执行。

SB A300-53-6128已经由CAD2001-A300-04强制执行。

本指令的原版代替CAD2003-A300-11、CAD2004-MULT-02、CAD2001-A300-04。

本指令也取消了结构重要项目（SSI）/ALI 53-65-80（适用于A300飞机的部分）。

本指令的R1版重新定义有效章节以便查阅：

-用于A300飞机的SB A300-53-0380和SB A300-53-0360；

-用于A300-600飞机的SB A300-53-6153和SB A300-53-6132。

从本指令的原版生效之日起，强制执行以下措施：

1. 在SB A300-53-0379或者SB A300-53-6152 表1（对于非修理区域）或者表2（对于修理区域）规定的门槛内，对47框和54框之间机身两侧的1至5支架下缘实施超声检查或者高频涡流探伤（HFEC）。

从本指令的原版生效之日起，已经达到或者超过所要求的时限的飞机，，以上SB中的表1和表2规定的一个不超过AOT A300-53A0371和AOT A300-53A0376或者AOT A300-53A6145和AOT A300-53A6147和

SB A300-53-0353或者SB A300-53-6128（如适用）以前检查要求的宽限期是允许的。

2. 依据检查结果，如需要，按照SB A300-53-0379或者SB A300-53-6152（如适用）的说明修理左/右支架或者依据此SB表1（对于非修理区域）或者表2（对于修理区域）规定的间隔重复进行检查。

对于已经达到或者超过本指令的原版生效之日所指定的SB所要求的时间间隔的飞机，此SB中的表1和表2规定的一个不超过AOT A300-53A0371和AOT A300-53A0376或者AOT A300-53A6145和AOT A300-53A6147和SB A300-53-0353或者SB A300-53-6128以前检查要求的宽限期是允许的。

注：如果已经贯彻了下面的SB，则不用实施以上检查要求：

- 用于A300飞机的SB A300-53-0380和SB A300-53-0360；
- 用于A300-600飞机的SB A300-53-6153和SB A300-53-6132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10 月 2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10 月 2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田有锋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3017